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微半导”或“东微半导体”）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731,96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55,127,216.6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034,604,7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8,048,153.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556,59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796.31万元，202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27.00万元，使用结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849.6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8,695.6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85.80 万元，累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849.6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67,796.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0,655.6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2,899.38
	利息收入净额	B2	5,058.79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796.3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27.00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849.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8,695.6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685.80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49.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7,796.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7,796.13
差异		G=E-F	0

注：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250122000318288	490,144,388.6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200006972	144,782,135.7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支行	51549300001103	23,034,731.6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独墅湖支行	51290607691030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5170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1868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6801000002737	20,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合 计		677,961,256.06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 赎回	期末余额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4年7月1日-2025 年2月17日	1.35%	否	2,000.00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8.09%。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60,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与“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8,496,371.1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将该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3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4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90.70元/股，最低价格为29.6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018,132.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微半导体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

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微半导体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微半导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65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9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69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414.58	20,414.58	20,414.58	-	20,639.92	225.34	101.10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770.32	10,770.32	10,770.32	1,872.71	10,105.71	-664.61	93.83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工程中	否	16,984.20	16,984.20	16,984.20	-	1,455.00	-15,529.20	8.57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回购股份”行所有数据均包含手续费佣金及证券回购账户的利息收入。